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核心硬件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**十二**）：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致腾禾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致腾禾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